

提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需方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点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页共叁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方（章）：浙江啸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章）：仙居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333 号 1001 室

地址：仙居县城北东路 53 号

邮编：310000

邮编：317300

电话：0571-88032338

电话（传真）：0576—87718236 开

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仙居县支行

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帐号：1202026119800039037

帐号：1207051109049006001

信用代码：12331024472751400D

签约地点：浙江仙居县

签约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6p3m
王红明
金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XYSB2020-52

供方：浙江啸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仙居县人民医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16 日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招标编号：0625-20215744）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供需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钨激光	以色列/ 科医人	VersaPulse PowerSuite 100W	国械注进 20173241034	1 套	2080000.00	208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 （2080000.00）						

注：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在合同签订后，供方于（2020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照其与需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原包装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拆卸，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需方验收。

2.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证件和必备的附件，以及需方认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商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相应商品的现场免费保修期为整机 24 个月。免费保修期满后，供方仍需提供现场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用，并在维修合格后付款。

2. 供方保证所提供商品在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48 个小时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或提供备用机等措施，以保证需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供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

2.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12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最后付清。

第六条 验收

供方将提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当场负责验收。需方将会同有关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30 天内，出现非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供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产品经人员培训完成需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款。结算货款时，供方凭发票、验收合格单（加盖需方单位公章）到需方办理支付货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一周内付清。

第八条 其它约定：其他见投标文件和承诺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供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需方不再退还供方的履约保证金。

2.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供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后合格之日起半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4. 发现供方给需方个人回扣等不正当促销行为，将没收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规范化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供方与需方享有同等权利，在发生所